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05,166	242,836
銷售成本		<u>(154,741)</u>	<u>(182,427)</u>
毛利		50,425	60,409
其他收益及收入		71,997	40,9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39)	(6,354)
行政開支		(73,005)	(83,05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	<u>65,567</u>	<u>(133,524)</u>
經營溢利／(虧損)		107,945	(121,622)
融資成本	4	(5,313)	(12,19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機構		1,215	(5,325)
聯營公司		<u>22,934</u>	<u>6,7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781	(132,395)
稅項	6	<u>(9,323)</u>	<u>(5,668)</u>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7,458	(138,063)
少數股東權益		<u>(10,191)</u>	<u>(13,30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07,267</u>	<u>(151,368)</u>
股息		<u>16,907</u>	<u>—</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1.27港仙</u>	<u>(1.79)港仙</u>
— 攤薄		<u>1.19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除此之外，編製綜合賬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致。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需以負債法計算作全面撥備，即稅基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項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來計算。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具追溯效力，因此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便符合已更改之政策。先前呈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將因此減少52,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三個經營部份 — 經銷汽車部件、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物業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業務類別來呈報基本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 汽車部件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外界客戶	<u>12,722</u>	<u>191,898</u>	<u>546</u>	<u>—</u>	<u>205,166</u>
分類業績	<u>(19,866)</u>	<u>33,035</u>	<u>55,250</u>	<u>—</u>	<u>68,419</u>
未分配收入淨額					8,922
利息及股息收入					30,604
融資成本					(5,31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1,215	—	1,215
聯營公司	—	—	22,934	—	<u>22,934</u>
除稅前溢利					126,781
稅項					(9,323)
少數股東權益					<u>(10,191)</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07,26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7,493)	—	(4,633)	(12,126)
呆賬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6,887)	2,544	—	—	(4,343)
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u>—</u>	<u>—</u>	<u>91,116</u>	<u>—</u>	<u>91,116</u>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 汽車部件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外界客戶	<u>23,528</u>	<u>218,895</u>	<u>413</u>	<u>—</u>	<u>242,836</u>
分類業績	<u>(49,074)</u>	<u>34,886</u>	<u>(124,337)</u>	<u>—</u>	<u>(138,525)</u>
未分配開支淨額					(14,727)
利息及股息收入					31,630
融資成本					(12,19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 (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5,325)	—	(5,325)
聯營公司	—	—	6,751	—	<u>6,751</u>
除稅前虧損					(132,395)
稅項					(5,668)
少數股東權益					<u>(13,305)</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51,36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6,727)	—	(5,425)	(12,152)
呆賬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15,636)	1,500	(57,359)	—	(71,495)
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u>—</u>	<u>—</u>	<u>(58,797)</u>	<u>—</u>	<u>(58,797)</u>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益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北美洲及南美洲	66,284	89,764	10,983	11,635
歐盟	64,624	58,063	8,173	7,526
香港	47,149	50,172	54,803	(72,918)
中國其他地區	10,100	23,528	(7,758)	(87,530)
其他地區	17,009	21,309	2,218	2,762
	<u>205,166</u>	<u>242,836</u>	<u>68,419</u>	<u>(138,525)</u>

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淨額	(4,343)	(71,495)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6,332)	(5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91,116	(58,79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17,214)	951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3,683)
可換股票據減值撥備撥回	2,340	—
	<u>65,567</u>	<u>(133,524)</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06	63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000	11,557
租購合約利息	7	5
	<u>5,313</u>	<u>12,199</u>

5. 折舊與攤銷

於本年內，折舊及負值商譽之攤銷分別約12,126,000港元及8,2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52,000港元及6,771,000港元(重列))已分別自損益表扣除及計入損益表。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年內稅項撥備	4,351	2,6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7	(141)
	<u>4,728</u>	<u>2,548</u>
遞延稅項	(672)	—
	<u>4,056</u>	<u>2,548</u>
應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572	—
聯營公司	4,695	3,120
	<u>9,323</u>	<u>5,668</u>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u>9,323</u>	<u>5,668</u>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07,2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虧損淨額151,3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8,453,321,700股(二零零二年：8,453,321,7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11,392,000港元(已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453,321,700股，與假設年內將所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9,090,909股之總和。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年內沒有派發中期股息。上年度並沒有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獲得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07,3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二年則約為虧損淨額(經重列)15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05,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5.5%，主要受到汽車部件需求依然疲弱及包裝產品價格整體下調影響。

對香港經濟來說，二零零三年是艱辛、但卻充滿挑戰及振奮的一年。本地經濟在上半年雖然被全球政治及整體經濟不明朗等各種不穩定因素所籠罩，前景難明；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中竟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進一步將本地經濟及市場信心推至谷底，然而在下半年期間，本地經濟卻又快速地強力反彈。這全賴中央政府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逐步放寬多項政策，例如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以及放寬內地個人來港旅遊限制(自由行)等，使本地營商信心與市場情緒亦得以逐步恢復過來。

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經營之包裝業務

本年度確利達包裝產品之銷售為191,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3%。雖然下半年度整體銷售量(按件計算)增加23%，而產品組合亦轉移至較高檔次之包裝產品，惟包裝業務之表現仍受平均售價之下調壓力所影響。然而，平均售價之下調壓力可因其優良品質及優質售前售後服務而消減。

鑑於市場處於變動環境，確利達仍貫徹維持控制生產成本，並藉擴充原材料採購貨源而積極地監控原料成本。確利達於本年度除稅後純利達28,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5%。

由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渝太地產所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分別位於中環及尖沙咀核心地區之世紀廣場及彩星中心全幢，以及位於尖沙咀新文華商業中心2樓。

渝太地產之本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為87,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0.7%，此乃由於物業租值整體下調之故。渝太地產之除稅後純利為28,400,000港元，相對而言，二零零二年稅後純利(經重列)為23,300,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表現，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起逐漸呈現較強的改善跡象。隨著市場情緒改善，多宗租務交易(包括若干主要零售商場)均已成功落實，而租金上調幅度亦令人滿意。整體而言，儘管年內市況反覆，渝太地產旗下商廈之出租率仍能維持至93%之高水平。渝太地產得此穩定之租務業績，全賴旗下物業地點優越，進取之租務策略及專注的管理服務。

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經營之交通及基建業務

本集團現時透過港通控股，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間接持有交通及基建業務之權益。港通控股本年度錄得純利淨額87,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1.3%。

雖然非典在年內爆發，港通控股仍錄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這全因利息低企環境持續、銀行流動資金充裕，加上本地股市近期升勢強勁，今年內為若干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壓力得以舒緩。

由於交通及基建業務為集團提供非常穩定的收益，港通控股未來應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之貢獻。

展望

由於歐美經濟逐步改善，本集團將把握市況轉好之形勢，進一步開發一條非奢侈品級的禮品包裝品新系列。以增加產品種類來迎合更多層面之客戶需要，以保持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佳績，這都將繼續成為包裝品業務成功之主要關鍵。

為確保集團物業投資業務能保持強勁的經常性收入及穩定的物業投資回報，本集團將努力維持投資物業的出租率於高水平及減低物業空置率。策略方面，本集團銳意發掘更多增長與收益穩定的多元化投資機會，以加強集團物業投資業務。隨著市況改善，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有信心可以維持業務增長並且提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

以上三項業務均具備穩定的經營業績記錄，將肯定地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基礎能作出具體貢獻，當然此乃本集團多年來成功落實多元化策略之成果。鑑於上述三項業務對集團的經營溢利貢獻逐漸增加，本集團亦因而進行重組以配合此轉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策略性收購股權之機會。本人相信，本集團已訂立明確目標，並擁有財政及管理實力，可迎合日後任何挑戰及把握各種商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0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本地股市大幅回升而引致證券投資產生未變現收益約91,100,000港元。若撇除該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本集團年內應可錄得純利約16,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收入較去年增加約31,100,000港元，達72,000,000港元，主要是認股權證的認購儲備約25,700,000港元因認股權證於年內到期而被確認為收入。

隨著本集團嚴緊控制營運開支，銷售和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共減少約10.5%，融資成本亦減少6,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6.4%，主要是可換股票據219,700,000港元於去年9月全數到期贖回。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799,4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0.21港元。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158,600,000港元)分別為2,259,900,000港元及30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523,000,000港元，而財務機構所提供尚未動用之信貸仍甚充裕。負債資產比率，一直被定義為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0.04%。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約4.7倍，上述均反映本集團擁有非常足夠營運資金支持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為8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負債為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惟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銷售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原料採購則以港元結算，大部分銀行存款亦為港元及美元，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股本結構

本公司亦發行面值金額10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0.1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0.11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12港元兌換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股份總數目將隨著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每年改變而有所不同。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1,312,586,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本集團發行認股權證集資淨額約為25,700,000港元。期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到期。

所有上述所得款項均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用作擴展本公司之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77,770,000港元之租賃及投資物業以及定期存款約8,0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合共約88名僱員及中國僱用3,447名工人。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視乎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一般每年調升或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僱員公積金供款、酌情培訓資助等福利。董事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酌情給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投資於本金額達150,000,000港元之確利達可換股票據到期贖回。本公司遂行使其換股權認購1,562,500,000股確利達股份，使持有之確利達股權最終增加至69.8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維持渝太地產股本投資，其賬面值為623,5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渝太地產之純利為28,400,00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年度內有違反或曾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各職工於年內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袁永誠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一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
3. 重選任滿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第5至7號（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第5號 — 一般授權

「動議：

- 5.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按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5.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第6號－購回授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合稱「證券」），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購回證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6.1. 上述授權不可超逾有關期間；

6.2. 董事會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自行決定之價格購回證券；

6.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6.1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6.1段所購回之認股權證亦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之10%；及

6.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普通決議案第7號－擴大授權

7. 「**動議**在尚有未發行股本及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3. 本公司一般授權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5至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藉行使有關權力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